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
聯絡人：朱博群
聯絡電話：02-23431700-844
電子郵件：ajuly.chu@bsmi.gov.tw
傳 真：02-33433991



105

105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5段343號8樓-3

受文者：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19日
發文字號：經標三字第108300042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本局108年7月31日召開「應施檢驗安定器內藏式發光二極體(LED)燈泡商品檢驗標準改版說明會」會議紀錄1份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經濟部能源局、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臺灣省工業會、台北市工業會、新北市工業會、高雄市工業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臺灣省商業會、台北市商業會、新北市商業會、高雄市商業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、台北市美國商會、歐洲在台商務協會、台北市日本工商會、紐西蘭商工辦事處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照明檢測實驗室、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光電與照明實驗室、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電氣安全實驗室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量測技術發展中心光電測試實驗室、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學實驗室、京鴻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毅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燈具實驗室、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、廣益全球驗證有限公司、正修科技大學電機科技中心環境與可靠度實驗

裝

訂

線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
聯絡人：朱博群
聯絡電話：02-23431700-844
電子郵件：ajuly.chu@bsmi.gov.tw
傳 真：02-33433991



10569

105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5段343號8樓-3

受文者：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三字第108300042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本局108年7月31日召開「應施檢驗安定器內藏式發光二極體(LED)燈泡商品檢驗標準改版說明會」會議紀錄1份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經濟部能源局、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臺灣省工業會、台北市工業會、新北市工業會、高雄市工業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臺灣省商業會、台北市商業會、新北市商業會、高雄市商業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、台北市美國商會、歐洲在台商務協會、台北市日本工商會、紐西蘭商工辦事處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照明檢測實驗室、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光電與照明實驗室、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電氣安全實驗室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量測技術發展中心光電測試實驗室、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學實驗室、京鴻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毅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燈具實驗室、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、廣益全球驗證有限公司、正修科技大學電機科技中心環境與可靠度實驗

室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務室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、工業技術研究院節能標章小組、廠商110家

副本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

裝

訂

線

應施檢驗安定器內藏式發光二極體(LED)燈泡商品

檢驗標準改版說明會會議紀錄

一、會議時間：108年7月31日(星期三)下午2時30分

二、會議地點：本局大禮堂

三、會議主席：王組長俊超

紀錄：朱博群

四、出席人員：(略)

五、討論事項：(略)

六、會議結論：

- (一) 有關檢驗規定原規劃額定色溫範圍 2500K 至 7300K，經討論修正為一般照明用 LED 燈泡均列屬檢驗範圍，另宣稱非供一般照明者，如色溫實測值介於標準額定色溫範圍內，仍應符合相關檢驗規定。
- (二) 自實施日起，原證書主型式如不符合新版能效要求者，原則上廢止該證書；若欲以系列型式替代該主型式者，應先確認符合新版能效要求後，再由實驗室評估加測所有必要項目。
- (三) 現行 RoHS 資訊若以網頁方式提供，應將網址明確記載於本體、包裝、標貼或說明書(擇一標示即可)，考量並非所有終端設備均設有掃描裝置，尚無法同意直接以 QRcode 取代網址標示，惟為方便使用者連結，可佐以 QRcode 之連結方式。
- (四) 有關智慧照明燈泡之能源效率要求是否可降低 10~20% 部分，經能源局與會人員表示，技術上目前全彩可調 LED 燈泡可達到能效要求，並已規劃緩衝時間，故未考

慮放寬降低，另具有智慧聯網功能的燈泡，能源局表示因該功能之功率佔總消耗功率比例不高，仍應符合該局之能效要求。

(五) 為順利推動檢驗標準改版，指定實驗室可先向 TAF 申請認證新版標準，待本局公告後即可轉換至本局特定服務計劃內，縮短相關作業時程。

(六) 針對應施檢驗安定器內藏式發光二極體(LED)燈泡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，將依據相關意見進行修訂，後續再依規定辦理公告標準改版之相關事宜。

七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八、散會：下午 4 時 30 分